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州市国资委”）《关于省政府批复无偿划转渤海活塞32.06%国有股份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32.06%国有股权的批复》（鲁政字〔2015〕33号），对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32.0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了批复，同意将滨州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32.06%股权转让给北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60096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活塞

股票代码：6009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

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

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活塞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

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活塞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须逐级报请国务院国

务院国资委核准，并需获得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前免于北汽集团要约的收

购渤海活塞的义务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山东省人民政

府国资委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

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滨州市国资委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北汽集团	指 北汽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渤海活塞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制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	指 2014年4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的《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2014年4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的《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公司拟通过向滨州市国资委受让其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的方式取得渤海活塞的控制权，北汽集团直接持有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滨州市国资委	指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日	指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单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385号

负责人：高月华

组织机构代码：00433048-8

联系电话：0543-3162771

邮编编码：266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月华	滨州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滨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渤海活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滨化股份，股票代码：601678）7.5%的股份。此外，在境内、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无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股权转让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为积极响应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要求，优化滨州市国有资产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渤海活塞与北汽集团强强联合。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将有效利用渤海活塞区域优越的地理区位，雄厚的工业基础、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促进北汽集团和渤海活塞进一步丰富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品线、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带动我公司零部件制造快速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计划在本次无偿划转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渤海活塞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渤海活塞168,231,565股，占渤海活塞股

权比例的32.0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转的划出方：滨州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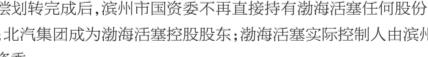
划出股份数量：渤海活塞168,231,565股

划出股份比例：占渤海活塞32.06%的股份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滨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渤海活塞任何股份，不再为渤海活塞控股股东；北汽集团成为渤海活塞控股股东；渤海活塞实际控制人由滨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汽集团和渤海活塞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4年4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渤海活塞105,144,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由于滨州市国资委为国有股的持有单位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基于主体适格的要求，滨州市国资委亦与北汽集团签署了一份股份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实质性内容与上述滨州市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的《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

2. 2014年6月26日，北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32.06%国有股份的议案》，同意将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32.06%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汽集团。同时，北汽集团与滨州市国资委签署了《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3. 2015年4月21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

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由于滨州市国资委为国有股的持有单位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基于主体适格的要求，滨州市国资委亦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4. 2015年4月23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

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由于滨州市国资委为国有股的持有单位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基于主体适格的要求，滨州市国资委亦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5. 2015年4月23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

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由于滨州市国资委为国有股的持有单位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基于主体适格的要求，滨州市国资委亦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6. 2015年4月23日，滨州市人民政府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

协议》，拟将滨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对应2015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每10股转增6股后滨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由于滨州市国资委为国有股的持有单位及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基于主体适格的要求，滨州市国资委亦与北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

渤海活塞168,231,565股股份）。

3. 2015年4月16日，滨州市人民政府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32.06%国有股权的批复》（鲁政字〔2015〕33号），原则同意滨州市国

资委将持有的渤海活塞32.06%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持有。

(二)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须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北汽集团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2.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义务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渤海活塞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渤海活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股票代码：601678）7.5%的股份。此外，在境内、外其它上市公司中

无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

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活塞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手续。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反洗钱手续。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管理手续。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行业监管手续。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保密手续。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合规手续。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内控管理手续。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社会责任管理手续。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保护、社会贡献和可持续发展管理手续。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管理手续。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履行了必要的网络安全管理手续。